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7/2430630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
(关于对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试点
实施“先声明后验证”便利化措施的公告)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，海关总署对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试点实施“先声明后验证”的便利化措施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于符合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（HS 编码范围见附件 1），报关单位可凭收货人自行出具的《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》（以下简称《自我声明》，参考格式见附件 2），按《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口汽车零部件申报指南》（附件 3）要求办理申报手续后，即可将货物提离口岸。

二、企业在获得《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免办证明》）后，应通过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补录信息，由属地海关实施 100%联网核查，并按海关总署统一布控指令实施货证一致性核查，核查合格后方允许货物销售或使用。

三、对于凭《自我声明》申报，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法获得《免办证明》的进口汽车零部件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收货人应在海关监督下实施退运或者销毁。

四、在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开通补录功能之前，报关单位可通过报关单修改方式补录信息。对凭《自我声明》申报后，以报关单修改方式补录信息的，不予记录报关差错；复核更正的报关差错记录，不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。

本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 1. 涉及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 HS 编码范围
2. 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（参考格式）
3. 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口汽车零部件申报指南

海关总署
2019 年 5 月 11 日

附件 1

涉及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
进口汽车零部件 HS 编码范围

序号	HS 编码	HS 编码名称	检验检疫 监管代码
1	8708210000	座椅安全带(品目 8701 至 8705 的车辆用)	L.M/
2	8708294100	汽车电动天窗	L/
3	8708294200	汽车手动天窗	L/
4	8708299000	其他车身未列名零部件(包括驾驶室的零件、附件)	L/
5	8708309100	牵引车、拖拉机用制动器及其零件(包括助力制动器及其零件)	L/
6	8708309200	大型客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(包括助力制动器及其零件)	L/
7	8708309400	柴、汽油轻型货车用制动器及零件(指编号 87042100, 87042230, 87043100, 87043230 所列总重量≤14 吨车辆用)	L/
8	8708309500	柴、汽油型重型货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(指编号 87042240, 87042300 及 87043240 所列车辆用)	L/
9	8708309600	特种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(指品目 8705 所列车辆用, 包括助动器及零件)	L/
10	8708309990	其他机动车辆用制动器(包括助力制动器)的零件	L/
11	8708995900	总重≥14 吨柴油货车用其他零部件(指 87042240, 2300, 3240 所列车辆用, 含总重>8 吨汽油货车)	L/

附件 2

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(参考格式)

_____海关:

我司合同号_____项下以_____贸易方式进口(发票号: _____, 提运单号: _____) 下列产品:

货物名称	HS 编码	规格型号	数量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 我司承诺上述货物符合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关要求, 我司将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获得《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》并通过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完整录入相关信息。若有不实, 本公司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单位名称 : _____ (单位公章)

单位联系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日期 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注: 本声明为参考样式。)

附件3

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口汽车零部件申报指南

一、系统申报

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口汽车零部件申报时，应当在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的货物申报界面中，在“货物属性”栏目内勾选“3C目录内”（编号11），并在“许可证类别”栏目中选择“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”（编号410）。

对于凭《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免办证明》）进行申报的，应当在“许可证编号”栏目中录入《免办证明》编号并填写相应的核销货物序号、核销数量以及核销数量单位等内容。

对于凭《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》（以下简称《自我声明》）进行申报的，应当在“许可证编号”栏目中录入“自我声明”字样，并将核销货物序号、核销数量以及核销数量单位等内容留空。同时，根据海关无纸化申报相关工作要求，企业自行留存《自我声明》或在系统内上传《自我声明》电子文档。

二、系统核查

对于凭《免办证明》进行申报的，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按原有设置进行联网核查并受理申报。

对于凭《自我声明》进行申报的，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暂不实施联网核查，受理申报后将在海关业务系统就该批货物暂未实施《免办证明》联网核查进行提示。

三、信息补录

对于凭《自我声明》进行申报的，报关单位应当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获得《免办证明》，并通过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对原申报信息进行补充。补充申报内容包括在“许可证编号”栏目中删除“自我声明”字样，并补充录入《免办证明》编号，以及填写相应的核销货物序号、核销数量以及核销数量单位等内容。

补充申报后，系统自动实施联网核查，并在海关业务系统就该批货物已补充申报并实施《免办证明》联网核查进行提示。

在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开通补录功能之前，报关单位可通过报关单修改方式补录信息。